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0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陳振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玖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第10條第2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63頁、第8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91年1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  
07 00000000000號，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  
08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3年3月10日止，累計尚有  
09 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6萬955元（其中6萬853元為消費  
10 款、102元為循環利息）未為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11 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6萬853元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又於103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9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4 103年6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自撥貸日起分期清償，  
15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  
16 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9日後  
17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31萬1,787元、利息3,847元未  
18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  
19 31萬1,787元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22%計  
20 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再於104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2 104年1月30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自撥貸日起分期清償，  
23 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  
24 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5日後  
25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9萬8,966元、利息6,365元未  
26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  
27 29萬8,966元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6%計  
28 算之利息。

29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0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3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  
04 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05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06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0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07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爭執，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2 准許之。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應由被告負擔，  
1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16 項所示。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張月姝

25 附表：

26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60,955	60,853	15	自113年3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315,634	311,787	6.22	自113年5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305,331	298,966	11.6	自113年5月16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681,920元					